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279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被告 陳婉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事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是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查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訴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羅秀月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3,976元，及其中76,432元自88年8月2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8%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依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424,14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3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原告尚應補繳4,1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羅崔萍

01
02

附表：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8萬3,976元	1	利息	7 萬 6,432元	88年8月27日	110年7月19日	(21+327/365)	18%	30萬1,238.41元
	2	利息	7 萬 6,432元	110年7月20日	113年9月24日	(3+67/365)	16%	3萬8,932.16元
	小計							34萬170.57元
合計								42萬4,147元